附件1：

双牌县共享电单车投运承诺书

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我公司在双牌县运营共享电单车项目，对相关事项做如下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积极响应各有关部门对共享电单车的管理及项目投运协议要求。
2. 严格按照《双牌县共享电单车运营服务管理工作规程》、《双牌县共享电单车管理运营考核细则》等管理文件执行。
3. 积极配合各有关部门、属地街道的日常管理工作，确保城市环境整洁、有序。
4. 我公司投放车辆数量服从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安排，所有投放车辆均在双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登记上牌。
5. 我公司投放的公共电动单车符合国家最新技术标准要求，保证性能安全，质量可靠，投放车辆是距生产日期半年以内的新车。

特此承诺。

运营公司名称（印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